

证券代码：688303

证券简称：大全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A/J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独立董事LIANSHENG CAO（曹炼生）先生因个人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徐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，有600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有1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，该等已获授且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4,972,391股，将由公司作废。因此，与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

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9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